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及网络登记系统，监督、检查和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的登记工作。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登记的具体工作。其中，从业登记由监理企业注册地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业绩登记由负责工程项目监督工作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质监机构）负责。

1. **受理条件**

在质监机构监督的工程项目上从事监理工作

   **四、办理材料**

 业绩登记表、业绩登记截止表

**五**、**办理流程图：**

1、在工程项目上从事监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在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质监机构提交业绩登记表。项目质监机构收到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表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监理工程师结束工程项目现场监理工作的，自其离开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监理企业向项目质监机构提交业绩登记截止表。质监机构收到业绩登记截止表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监理企业逾期未办理的，由项目质监机构责成其限期改正。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10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648

1.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